

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23〕25号

财政部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或有收费方式 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规定，切实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，禁止或有收费行为，避免因利益冲突对审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定，根据审计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、工作量，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源投

入合理确定审计收费，并与客户签署合规的收费安排条款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，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。或有收费通常表现为上市奖励费，以及根据审计意见类型、是否能够实现上市、能否实现发债等收取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定，执行有关客户接受与保持程序，谨慎评估提出违规付费要求的客户风险。如果发现客户存在或有付费违规行为的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拒绝承接或者终止该项审计业务。

四、各省级财政部门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或有收费问题，把或有收费作为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的重点事项。对于违反本通知相关要求，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